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

民國88年06月22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01月16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06月20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1月11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4月20日第2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作業原則」辦理。

第二條 目的為提升學生意外事故及疾病住院之醫療保障特訂定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參加對象

本校在學期間學生(含校外實習生)應一律參加平安保險，並於每學期註冊時，依規定金額繳納保費。唯有每學期開學日前完成休學程序之休學生可選擇不參加平安保險。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每人每年保費依當年度承保公司訂定，學生平安保險費繳交後一律不退費。

第五條 減免保險費之學生（最高補助313元，餘款由學生分上、下學期繳納）

- 一、免繳學雜費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唯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第六條 保險範圍

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以致身故、殘廢或因傷病需住院醫療時，均屬本保險範圍。

第七條 保險期間

- 一、開學前按學校行事曆註冊學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學期中入學學生，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學年度結束為止。
- 三、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應繼續繳交保費，以保障個人權益，並由學校造冊通知保險公司，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
- 四、退學學生自離校之日起保險效力終止。
- 五、應屆畢業生，在學年結束前畢業離校者，其保險有效期間仍至學年終了之日為止。

第八條 保險金給付

依當年度承保公司訂定辦法理賠。

第九條 保險金申請

請持診斷書及各項收據至學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其他相關文件以各家承保公司為準。

第十條 詳細保險內容以簽約保單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